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7年10月10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A20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7-026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董事黄卫进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乃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订《旗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林绿德等关于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自筹资金对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增资2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旗瀚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

旗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本次投资为公司战略性投资,是公司向智能制造领域转型的一次积极尝试,通过增资旗瀚科技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智能制造领域积累经验。本次投资契合当前的时代背景、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可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和战略实现。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7-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7-02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9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玉桃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决定对旗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7-027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暨增资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 2017年10月9日,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旗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瀚科技”或“甲方”)及其股东林绿德等(丙方)签订《旗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林绿德等关于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拟自筹资金对旗瀚科技现金增资2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旗瀚科技10%的股权。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主要任职情况
1	林绿德	440526*****033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中路广旅广场云栖	旗瀚科技董事长,旗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华舜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天使投资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2	周海明	440306*****051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147号	旗瀚科技董事、总经理
3	刘礼杰	442531*****0017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康乐路26号	旗瀚科技董事
4	吴南跃	445222*****031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	旗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5	孟 丽	342201*****28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南路风华花园	旗瀚科技财务总监
6	庄永军	320408*****521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原宝安县)园山街道	旗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7	庄永军	320408*****52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村梨园工业园D区2栋1层	旗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8	庄永军	320408*****52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村梨园工业园D区2栋1层	旗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9	庄永军	320408*****52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村梨园工业园D区2栋1层	旗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10	庄永军	320408*****52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村梨园工业园D区2栋1层	旗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11	庄永军	320408*****52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村梨园工业园D区2栋1层	旗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12	庄永军	320408*****52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村梨园工业园D区2栋1层	旗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13	庄永军	320408*****52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村梨园工业园D区2栋1层	旗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14	庄永军	320408*****52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村梨园工业园D区2栋1层	旗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15	庄永军	320408*****52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村梨园工业园D区2栋1层	旗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16	庄永军	320408*****52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村梨园工业园D区2栋1层	旗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17	庄永军	320408*****52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村梨园工业园D区2栋1层	旗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18	庄永军	320408*****52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村梨园工业园D区2栋1层	旗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19	庄永军	320408*****52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村梨园工业园D区2栋1层	旗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20	庄永军	320408*****52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村梨园工业园D区2栋1层	旗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旗瀚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林绿德和周海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旗瀚科技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林绿德和周海明。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方式:现金增资扩股
2.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3.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旗瀚科技主要从事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核心是将智能服务机器人技术与各行各业应用,商业模式为B—B—C,即以与行业平台公司合作的模式将产品推向终端用户,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连锁、教育、医疗、银行、海关及法律服务等领域。
旗瀚科技目前拥有 QIHAN、Sanbot 两个自有品牌,其中 Sanbot(三宝)是专注于人工智能机器人产品的品牌。目前,旗瀚科技主要定位为服务机器人产品的设计者、制造商和云端服务提供者。旗瀚科技凭借其优秀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研发水平,已向家庭和企业用户提供了丰富的自动/智能产品
三宝系列产品是由“机器人、APP、云服务”构成的三位一体平台服务机器人。旗瀚科技已推出的智能机器人为三宝小精灵系列家庭版和行业标准版服务机器人,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一代产品为三宝金钢系列商用服务机器人。
旗瀚科技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机器人人脸识别、物体识别、机器视觉算法、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技术、自然语言交互、多轴自动化控制、多操作系统融合等关键技术。旗瀚科技自主研发中心,拥有80余专利权和近30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尚有多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过程中。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林绿德	1810.00	36.20%	1810.00	32.58%
周海明	1550.00	31.00%	1550.00	27.90%
刘礼杰	1283.00	25.66%	1283.00	23.09%
吴南跃	177.00	3.54%	177.00	3.19%
深圳市旗瀚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	100.00	1.80%
孟 丽	50.00	1.00%	50.00	0.90%
庄永军	30.00	0.6%	30.00	0.54%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6.00	10.0%
合计	5000	100%	5556	100%

5. 旗瀚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7]0611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65,071.38	33,355.61
负债总额	55,319.58	17,693.06
净资产	9,751.80	15,662.55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7月
营业收入	66,563.14	35,027.13
净利润	16,117.05	13,910.75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出具的《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旗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590024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甲方本次增资前整体估值为207,588.22万元(大写:贰拾亿柒仟伍佰捌拾捌万贰仟贰佰元)。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定价由各方协商确定,以每一元出资额35.9712元价格缴纳增资款,增资款总额为20,000万元,其中556万元计入旗瀚科技的注册资本,19,444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

2. 支付方式

0.40元(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价格由4.11元调整为4.07元(详见公司临2016-080号公告)。

21.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奖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3名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0股,解解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1日,同意公司36名激励对象自即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连续行权48个月(即行权的最后交易日)止,即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进行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4.07元/股,行权数量合计为4,367,500份。本次股票期权第三期可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详见公司临2016-113、114号公告)。
22. 2016年11月2日,注销办理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7,500份(详见公司临2016-115、116号公告)。
2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计3,845,000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88.04%(详见公司临2017-001号公告)。
24. 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计4,187,500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95.88%(详见公司临2017-025号公告)。
25. 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计4,187,500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95.88%(详见公司临2017-047号公告)。
二、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期数:首期股权激励第三期。
(二)行权价格:4.07元/股。
(三)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来源。
(四)行权人数与行权股份数量
本期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3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67,5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间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15日(除行权窗口期)。截至2017年9月30日,共有35人参与行权,1人未行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期股权激励第三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2017年第三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截至2017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首期第三期股权激励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杨彬东	董事长	115	0	115	100
2	阮林华	副董事长	51.25	0	51.25	100
3	程耀耀	董事(注)	15	0	0	0
4	宋荣贵	董事、财务总监	8.75	0	8.75	100
5	韩国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25	0	6.25	100
6	林绿德	董事长兼高管人员小计	196.25	0	181.25	92.36
7	周海明	副董事长兼高管人员小计	240.5	3	243.5	100.00
8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66.75	3	472.75	96.57

注:以上均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待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由于行权价格为截止2017年9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量。
注:公司董事程耀耀已离职。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时间为2017年第三季度。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8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 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17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4,217,500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96.57%。
一、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呈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00万份,预留300万份,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详见公司临2013-059、060、066号公告)。

3. 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同时,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由4.20元调整为4.18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0元调整为2.08元(详见公司临2013-066、067、068号公告)。

4. 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手续,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完成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32,789,600股增至1,141,589,600股(详见公司临2013-070号公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后,2014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由4.18元调整为4.15元(详见公司临2014-035号公告)。
6. 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授予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189.7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00,000份调整为23,102,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00,000股调整为8,250,000股(详见公司临2014-049、050号公告)。

7.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5万

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1,897,500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58.96万元减少为114,103.96万元(详见公司临2014-060、061号公告)。

8.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43,750份,上述期权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详见公司临2014-068号公告)。

9.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限制性股票共计2,025,00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69号公告)。

10.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向登记公司提交了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3,750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登记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4-074号公告)。
11. 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12.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5,458,750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77号公告)。

13. 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对周永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持有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上述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7月17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5-002、006、017号公告)。

14.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价格由4.15元调整为4.11元(详见公司临2015-048号公告)。
15.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公司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对象总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687,500份调整为14,887,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75,000股调整为5,250,000股(详见公司临2015-052、053号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0月16日办理完毕,6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完成注销,剩余225,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临2015-104、108号公告)。
16. 2015年7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2名激励对象3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0日(详见公司临2015-063号公告)。

17.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奖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原因,公司拟将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7,500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对象由44人调整为38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887,500份调整为13,500,000份(详见公司临2015-115、117号公告)。

上述1,387,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1月24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5-124号公告)。

18. 2016年1月6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共计4,450,000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5-134号公告)。

19. 2016年4月18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剩余2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5,098,350元减少为1,149,973,350元(详见公司临2016-050号公告)。

20、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89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助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889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88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60946%。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7年10月10日(T+2日)公告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款项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7年10月9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东方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主持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和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位数	中位数
末“4”位数字	4911
末“5”位数字	63894、88894、38894、13894
末“6”位数字	339521、739521、939521、339521、139521、253005
末“8”位数字	18310227、30810227、43310227、55810227、68310227、80810227、93310227、05810227、1700116

中签人与本次发行中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中签号码共有18,8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金辰股份A股股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0137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位数	中位数
末“四位”	2646
末“五位”	00775 54381
末“六位”	874700
末“七”位	4095206 6095206 8095206 0095206 2095206 2742525
末“八”位	0048023 2448023 4448023 6448023 8448023
末“九”位	0189353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中签号码共有3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0月10日(T+2日)公告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属于招股说明书定章附件(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并置于发行人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3.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4.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5.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6.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7.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8.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9.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10.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1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12.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13.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14.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15.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16.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17.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18.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